

捕獸鉗是不人道的危險物品，每年有許多動物因誤踩捕獸鉗而截肢或死亡，
違法濫設捕獸鉗不僅危害無辜動物，也讓人類暴露在危險中。

禁用捕獸鉗 保護你我牠



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：
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獸鉗捕捉動物。
違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
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獸鉗。
違反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
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
如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
罰則提高至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民眾發現捕獸鉗，請撥打各縣市主管機關申訴電話

申訴電話請上「動物保護資訊網」查詢

<http://animal.coa.gov.tw>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委會 執行單位：關懷生命協會